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

聯絡人：傅勝治

聯絡電話：04 - 22501346#346

電子郵件：A660090@msl.wra.gov.tw

傳 真：04 - 225016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 09706005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之土石販售制度，仍維持現行土石平價申購方式辦理，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97 年 10 月 13 日修正之「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第 4 點之附件一申購價格之訂定中，有關礦務局提供之產地所在縣市一定基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成交之砂石成品平均售價，其採用之基期維持「95 年下半年」（95 年 7 至 12 月）。土石每立方公尺加工成本及利潤亦維持 100 元。
- 二、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有關保留一定比例，優先提供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購使用部分，其比例維持百分之三十。
- 三、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1 目之(1)有關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之「規模」，仍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但執行機關辦理第 2 次專案申購公告時，其「規模」得調整為「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

正本：高雄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

經濟部水利署



09771F02255

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農田水利會、南投農田水利會、嘉南農田水利會、屏東農田水利會、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綜合企劃組、水源經營組、河川海岸組、工程事務組、保育事業組、水利行政組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礦務局、各縣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除外)、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